**附件一 申請書**

**112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  營利事業名稱 |  |
| 事業類別 | □公司 □商業 □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青創事業 |
| 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 |  | 設立或稅籍登記日期 | 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|
| 登記地址 | □□□高雄市 |
| 營業地址 | □□□高雄市 |
| 代表人或負責人 | 姓名 |  | 辦公室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日 |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戶籍地 | □□□高雄市 |
| E-mail |  |
|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獲有獎項名稱：(無則免填) |
| 二、事業簡介 | 行業類別 | □製造業□農、林、漁牧業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□電力及然氣供應業□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□營業工程業□運輸及倉儲業□不動產業□金融及保業業□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□批發及零售業□住宿業□餐飲業□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□出版影音業□資通訊業□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□支援服務業□教育業□其他服務業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 | 111年營收 |  | 員工人數 |  人 |
| 營業現場照片 | (營業現場照片至少1張，嵌入電子檔照片或實體照片黏貼) |
| 創業動機歷程 | (請說明相關創業動機及經歷) |
| 主要產品或服務 | (請提供200字內的特色說明，並檢附產品或服務照片、圖片或DM至少1張)1. 特色說明

2.嵌入產品服務照片、圖片或DM至少1張或實體照片黏貼 |
| 三、預期效益 | 計畫期間內預計開發創新產品或服務 | (請說明於補助計畫期間內預計開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，至少寫一項，至多三項) |
| 四、申請補助項目(註1) |  申請總經費預算表 (單位：元) |
| 項目 | 總金額 | 補助款 | 補助比例 |
| 營業場所租金(註2) | 112/5/1-112/9/30 |   | 月租2萬以下全補 |
| 營業用生財器具(註3) | 品項： |  |  |  |
| 品項： |  |  |
| 品項： |  |  |
| 品項： |  |  |
| 品項：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最高70% |
| 行銷方案(註4) | □網際網路付費廣 告 |  |  |  |
| □關鍵字廣告 |  |  |
| □搜尋引擎優化 |  |  |
| □部落客行銷 |  |  |
| □社群媒體廣告 |  |  |
| □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 |  |  |
| □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 |  |  |
| □電視牆廣告 |  |  |
| 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最高70%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註1：**本計畫期程最長5個月(112/5/1~112/9/30)，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。**註2：租金補助：1. 租金補助以10萬元為限，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。
2.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(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)者，不予補助。

註3：生財器具補助：(1)生財器具補助以7萬元為限，各品項合計補助比例最高70%，餘為自籌款。(2)**僅限計畫期間內新購之生財器具，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，但不包括事務性(例如冷氣、電視、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傳真機、投影機、桌椅等等)及裝潢性設備器具均不予補助。**(3)單一品項購置金額不得低於1萬元。註4：行銷方案補助：(1)行銷方案補助以3萬元為限，各品項合計補助比例最高70%，餘為自籌款。(2)行銷方案補助計畫期程內網際網路付費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搜尋引擎優化、部落客行銷、社群媒體廣告、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、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、電視牆廣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。 |
|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| □1.申請書1份。□2.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3個月戶籍謄本1份。□3.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獲有獎項之證明文件(**無則免附**)。□4.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1份(**未申請此項者免附**)。□5.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(**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，若無則蓋大小章，但未申請此項者免附**)。□6.行銷方案報價單或合約書(**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，若無則蓋大小章，但未申請此項者免附**)。□7.近1年年營業稅報稅資料(**401、403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具營業事實之佐證文件**)。□8.具營業事實切結書。□9.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。□10.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□11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**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)。**註5：**上述文件請申請人於送件前自行檢核打勾，確認是否齊備。** |
| 此致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 (請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)  代表人或負責人： (簽名)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|

* 送件地點：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」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)。
*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，但務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「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」及「代表人或負責人」簽章處用印親簽，若無得不予受理。